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嘉東鄉民字第11400168881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嘉義縣東石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。附「嘉義縣東石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乙份。

鄉長林俊雄